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認購或處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派發或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
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供股結果

本行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繳付供股股款及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行已接獲有關合共190,155,261股供股股份之合共7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i) 499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76,509,107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1.2%；及(ii) 239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646,15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6.3%。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17,500,000股之約87.5%。因此，27,344,73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2.5%。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包銷商已履行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按彼等各自包銷承諾的比例促使認購者(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認購27,344,73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2.5%。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60123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者之一，同意以認購價認購11,3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2%。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廣州。

謹此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有關供股之本行公告。除非另有界定，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1.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繳付供股股款及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行已接獲有關合共190,155,261股供股股份之合共7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

- (i) 499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76,509,107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1.2%；以及
- (ii) 239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646,15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6.3%。

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17,500,000股之約87.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金融控股已接納及認購，或越秀企業已安排越秀金融控股接納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規定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

2.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包銷商已履行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按彼等各自包銷承諾的比例促使認購者(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認購27,344,73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2.5%。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60123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者之一，同意以認購價認購11,3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2%。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廣州。

3. 額外供股股份

本行已接獲有關合共13,646,15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239份有效申請。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所有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公平合理，並向該等申請人悉數配發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4. 供股對本行股權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越秀金融控股	326,250,000	75.0%	489,375,000	75.0%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	—	—	11,300,000	1.7%
聯席包銷商促使認購的其他認購者 (附註2)	—	—	16,044,739	2.5%
其他股東(公眾股東)	108,750,000	25.0%	135,780,261	20.8%
總計	<u><u>435,000,000</u></u>	<u><u>100.0%</u></u>	<u><u>652,500,000</u></u>	<u><u>100.0%</u></u>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 (2) 聯席包銷商確認各認購者(包括中隆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行或任何本行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密切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不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因此，各認購者應視為公眾股東。

5.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6.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張招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行的三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